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子威

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,72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- 01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
02 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、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
03 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
04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05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
06 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
07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8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。
- 09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0 五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目前居住地址？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
11 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
12 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- 13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
14 保險費金額？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
15 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。
- 16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
17 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8 八、請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、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、獎金明
19 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
20 報每月工作收入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
- 21 九、請說明配偶負擔子女扶養費較低之原因？並提出配偶之最新
22 國稅局財產總歸屬資料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、最
23 新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24 十、請具體說明積欠本件債務之原因。
- 25 十一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
26 序仍應補正。
- 27 十二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
28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一商工
29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工登記資
30 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